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机关（单位名称）的君蓬牧业生猪养殖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君蓬牧业生猪养殖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354.12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2023年审计报告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利润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六、财务报表附注
-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0304]PLX8[CS]2024004 第 (1) 包 2024-05-15 14:18:01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2024-05-15 14:18:01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雯雯
3708001606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东梅
410700019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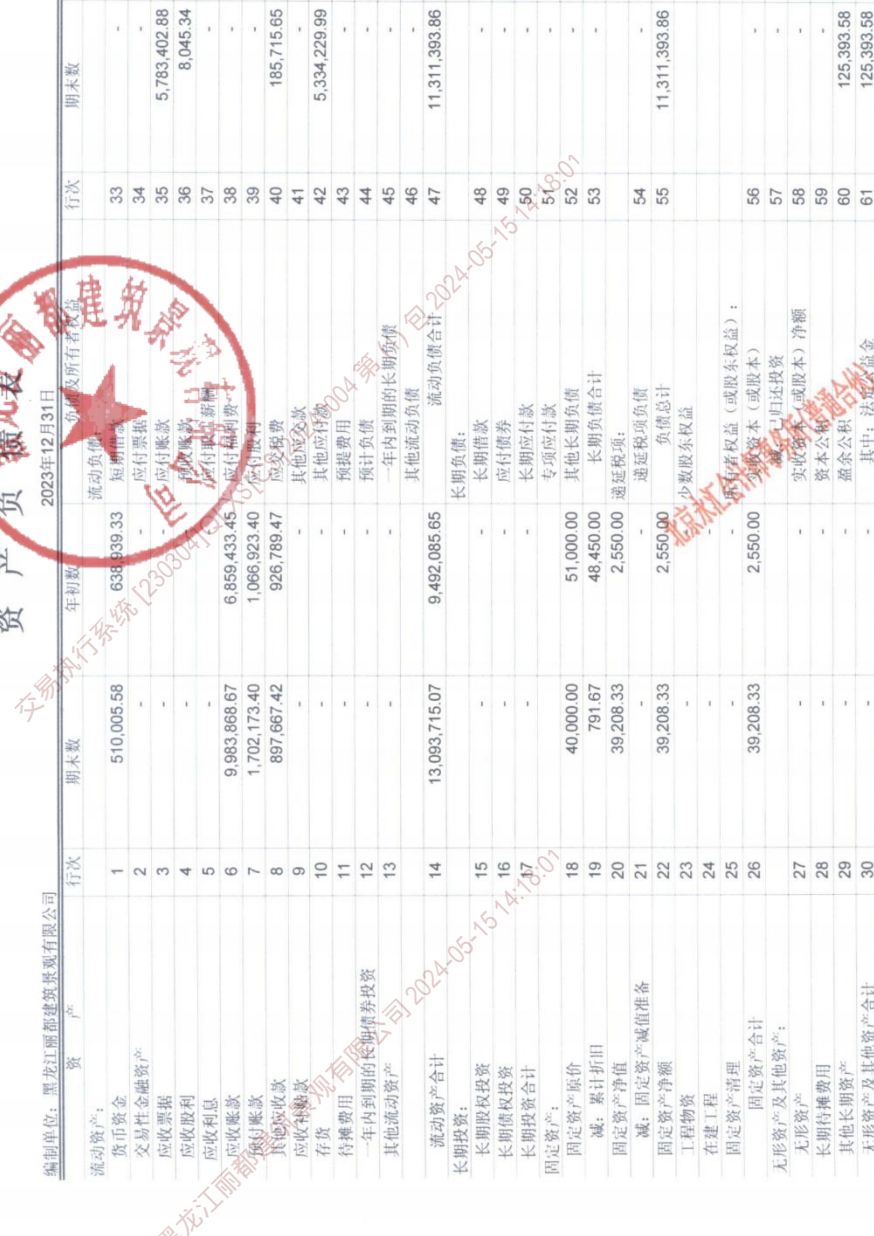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33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510,005.58	510,005.58	34	短期借款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	应付票据	-	-
4	应收票据	-	-	36	应付账款	5,783,402.88	4,155,923.68
5	应收账款	-	-	37	预收账款	8,045.34	251,338.37
6	应收利息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7	应收股利	9,983,868.67	9,983,868.67	39	应付利息	-	-
8	其他应收款	1,702,173.40	1,702,173.40	40	应交税费	185,715.65	37,213.19
9	预付款项	897,667.42	897,667.42	41	其他应付款	-	-
10	存货	-	-	42	其他应付款	-	-
11	待摊费用	-	-	43	预提费用	5,334,229.99	3,596,224.63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	44	预计负债	-	-
13	其他流动资产	-	-	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14	流动资产合计	13,083,715.07	13,083,715.07	46	其他流动负债	-	-
15	长期投资：			47	流动负债合计	11,311,393.86	8,040,699.87
16	长期股权投资	-	-	48	长期借款	-	-
17	长期债券投资	-	-	49	应付债券	-	-
18	长期投资合计	-	-	50	长期应付款	-	-
19	固定资产：			51	专项应付款	-	-
20	固定资产原价	40,000.00	40,000.00	52	其他长期负债	-	-
21	减：累计折旧	791.67	791.67	53	长期负债合计	-	-
22	固定资产净值	39,208.33	39,208.33	54	递延税项：	-	-
2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	固定资产净额	39,208.33	39,208.33	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	在建工程	-	-	5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0.00	-
26	固定资产清理	-	-	58	资本公积	-	-
27	固定资产合计	39,208.33	39,208.33	59	盈余公积	-	-
28	无形资产：			60	未分配利润	-	-
29	无形资产	-	-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0.00	-
30	其他无形资产	-	-	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0.00	-
31	递延税项：			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0.00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32,923.40	9,494,635.65
	资产总计	13,132,923.40	13,132,923.4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年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3,541,295.42	23,541,295.42
减：营业成本	2	22,075,464.25	22,075,46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8,737.73	38,737.73
销售费用	4	1,694.34	1,694.34
管理费用	5	830,284.45	830,284.45
财务费用	6	95.82	95.82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其他收益	1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595,018.83	595,018.83
加：营业外收入	13	2,450.00	2,4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	-
减：营业外支出	1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597,468.83	597,468.83
减：所得税费用	18	29,875.07	29,87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567,593.76	567,593.7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567,593.76	567,593.7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879,806.03	32	567,58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3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763,163.09	34	-47,658.33
现金流入小计	4	23,642,969.13	3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083,235.05	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324,527.86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52,161.18	3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31,978.79	39	-
现金流出小计	9	23,591,902.88	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1,066.25	41	18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4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4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45	-3,730,563.17
现金流入小计	15	-	46	3,081,69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4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48	51,066.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49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5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51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52	510,005.58
现金流出小计	28	180,000.00	53	638,93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80,000.00	5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28,933.75	56	-128,933.7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45,393.58	-	1,308,542.20	1,453,93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20,000.00	-	-20,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	125,393.58	-	1,308,542.20	1,433,93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7,593.76	387,593.76
(一)净利润	-	-	-	567,593.76	567,593.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67,593.76	567,593.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0,000.00	-1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80,000.00	-180,000.00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25,393.58	-	1,696,135.96	1,821,529.54



交易执行系统 2303040128(CS)2024004第(1)包 2024-05-15 14:18:01

北京众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300578682909G。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方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地址：鸡西市鸡冠区鸡西铁路俱乐部改造项目-8-5-3。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林木育苗；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城市隧道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场地准备；住宅房屋建筑；建筑装饰和装修；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近似汇率）折算。企业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

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 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 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 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1年以上未清偿, 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 无法追偿的。

(5) 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

存货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核算。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按分析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初始成本计量: 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 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 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 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 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 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 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固定资产的处置，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

外支出。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4)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该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不在同一年度的，但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五、税项

本公司的各项税费，依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510,005.58	638,939.3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10,005.58	638,939.33

(二)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22,746.28	66.33
1年以上	3,361,122.39	33.67
合计	9,983,868.67	100.00

(三)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1,311.62	52.36
1年以上	810,861.78	47.64
合计	1,702,173.4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111.11	24.63
1年以上	676,556.31	75.37
合计	897,667.42	100.00

(五)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51,000.00		11,000.00	40,000.00
减：累计折旧	48,450.00		47,658.33	791.67
固定资产净值	2,550.00		-36,658.33	39,208.33

(六)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8,289.44	56.17
1年以上	2,535,113.44	43.83
合计	5,783,402.88	100.00

(七)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45.34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8,045.34	100.00

(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85,715.65	37,213.19
合计	185,715.65	37,213.19

(九)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5,325.79	44.72
1年以上	2,948,904.20	55.28
合计	5,334,229.99	100.00

(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	125,393.58	145,393.58
合计	125,393.58	145,393.58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1,696,135.96	1,308,542.20
合计	1,696,135.96	1,308,542.20

(十二)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541,295.42
合计	23,541,295.42

(十三)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075,464.25
合计	22,075,464.25

(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737.73
合计	38,737.73

(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694.34
合计	1,694.34

(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30,284.45
合计	830,284.45

(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95.82
合计	95.82

(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450.00
合计	2,450.00

(十九)所得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29,875.07
合计	29,875.07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交易执行系统 [23030401X812209004第 024050814:1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91110112MA7L0U2T0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事合伙人 吴雯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乐园小区18号楼1层商业7号-230014（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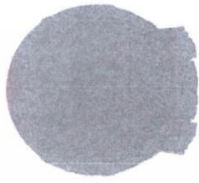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交易执行系统 [230304]PLX8[CS]2024004第(1)页 2024-05-15 14:00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雯雯

主任会计师：吴雯雯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寨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6层6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 m / d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700070013
No. of Certificate: 4107000700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王东梅
Full name: 王东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1-05
Date of birth: 1974-01-05
工作单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7401052042
Identity card No.: 410781197401052042



交易执行系统 [2303001438] 2024-05-15 14:18:01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2024-05-15 14:18:01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706001600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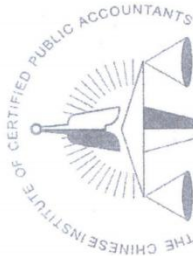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交易执行系统 [230304] (CS) 2024-05-15 14:18: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吴雯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9-24
工作单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6909244965
Identity card No.



黑龙江雨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2024-05-15 14:18:01

2. 小微企业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项找服务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库说明

查询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300578682909G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2日 登记机关: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丽都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3005786682909G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2日	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